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政法〔2021〕278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管事项的管理，现将《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 监管事项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抓好中央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按照 2021 年第 6 次部务会有关要求,加强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的监管事项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有关要求,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监管、标准公开、规则公平、各负其责,健全规范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完善和明确监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实现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全覆盖,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监管责任。按照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水

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见附件),监管事项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司局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政法司、流域管理机构执法机构负责实施主体移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二)做好“两项清单”修订工作。根据附件明确的监管事项,2019年我部已制定“两项清单”(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政法司根据新形势要求,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两项清单”的修订工作。

指导司局会同实施主体修订完善目录清单,审核监管事项子项、设定依据、监管对象、监管形式、监管方式、监管流程、监管结果以及监管层级等内容,需要完善的,及时补充修订。对其中的监管方式,要根据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的特点,明确重点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一种或多种监管方式。

实施主体按照目录清单,进一步完善检查实施清单,细化明确实施主体详细信息、检查类别、检查方式、双随机信息、检查内容、监督抽检、协同机构等。

2021年10月底前,指导司局将修订完善的目录清单、实施主体将检查实施清单,报送政法司。“两项清单”报部领导同意后,部信息中心负责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完成“两项清单”录入和发布,同时,在水利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及

时公开有关内容。

(三)制定监管实施方案。实施主体根据监管事项和“两项清单”,制定印发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组织实施、监管人员、监管对象、监管程序和方法、检查内容、监管职责、监管要求、检查记录表等。可对监管事项逐一编制实施方案,也可根据监管实际将监管对象、监管方式或者监管内容相似的多个监管事项合并编制实施方案。

对于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的实施方案,需经指导司局同意后印发实施。指导司局要加强对流域管理机构实施方案的指导和审核,确保同一监管事项规则和标准的规范统一。

2022年6月底前,实施主体将印发的实施方案,报送政法司汇总,在水利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开。

(四)健全监管人员、监管对象“两个数据库”。政法司会同部信息中心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两个数据库”组建工作,并在水利部“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模块建设。实施主体按“两个数据库”内容要求,将监管人员、执法人员纳入监管人员库,监管对象和范围纳入监管对象库,定期进行补充更新。部信息中心将水利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产生及汇聚的基础信息同步接入“两个数据库”。

(五)加强监管计划管理。政法司会同实施主体建立“收集—发布—督办—问效”工作机制,组织制定事中事后年度监管计划,包括监管事项及其抽查检查时间、比例和频次等内容。年度监管计划按程序批准后,纳入水利部“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

实施主体按照年度监管计划,抓好年度监管工作,每年11月底前向政法司报送当年监管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年度监管计划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监管计划等内容。流域管理机构要将当年监管工作情况报告一并报送相关监管事项的指导司局。政法司负责定期提醒、督促监管计划进展,并将监管计划完成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的内容。

(六)提升监管实效。实施主体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监管对象整改落实。做好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推进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及时公开共享相关信用信息,并计入诚信档案。对曾被行政处罚、屡罚屡犯、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投诉举报等较为严重情形的,记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录,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相关监管信息在水利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公开。注重总结监管经验,举一反三,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健全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

做好监管与执法衔接,实施主体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连同监管相关书证、物证等证据资料,及时移交相应的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对移送的违法案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依法处理。

(七)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部信息中心会同政法司积极推进水利部“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建设,做好与水利部在线政务服务、水利建设市场监管、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及有关信用、监管等平台

的对接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地方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加快建设监管计划管理子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移动客户端,开发执法监管、风险预警、综合分析等子系统,完善公众界面和工作界面,强化计划管理、数据分析、投诉举报、跟踪预警、评价考核功能,推动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部相关司局和流域管理机构充分认识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相关司局和流域管理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等,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对违法案件,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提高监管震慑力。

附件:水利部本级、流域管理机构监管事项表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9月7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
